

# 审计学教程

主编 王书敏  
刘潮

白山出版社



98  
F239.0  
180

7

审 计 学 教 程

主编 王书敏 刘潮



3 0010 6139 3

白山出版社

1998. 4 沈阳

## 审 计 学 教 程

主编 王书敏 刘 潮

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二纬路23号)

邮政编码：110013

丹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7印张 151千字

1998年4月第一版 1998年4月第一次印刷

责任编辑：崔传业 封面设计：王慧君

特约编辑：潘丽娟 责任校对：刘仲宁

印数：1—5000

---

ISBN 7-80566-630-X/F.40

定价：9.00元

# 目 录

<b>第一章 审计的性质和意义</b> .....	(1)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与性质 .....	(1)
第二节 审计的意义 .....	(4)
第三节 审计产生的基础 .....	(6)
<b>第二章 审计的目标、职能、任务与作用</b> .....	(14)
第一节 审计的目标 .....	(14)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 .....	(15)
第三节 审计的任务 .....	(18)
第四节 审计的作用 .....	(19)
<b>第三章 审计在经济监督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b> .....	(21)
第一节 经济监督体系 .....	(21)
第二节 审计监督在经济监督体系中的地位 .....	(31)
第三节 审计监督在经济监督体系中的作用 .....	(35)
<b>第四章 审计的分类</b> .....	(41)
第一节 审计的基本分类 .....	(41)
第二节 审计的其他分类 .....	(48)
<b>第五章 审计组织体系</b> .....	(61)
第一节 国际间审计组织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	(61)
第二节 我国审计组织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	(68)

第三节	我国审计组织体系的内容 .....	(70)
<b>第六章</b>	<b>审计的依据与准则 .....</b>	(83)
第一节	审计依据与基本类型 .....	(83)
第二节	审计依据的特点与运用原则 .....	(87)
第三节	审计准则及基本内容 .....	(90)
<b>第七章</b>	<b>审计的程序、证据和工作底稿 .....</b>	(98)
第一节	审计程序 .....	(98)
第二节	审计证据 .....	(106)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 .....	(111)
<b>第八章</b>	<b>货币资金的审计 .....</b>	(118)
第一节	现金的审计 .....	(118)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审计 .....	(126)
第三节	备用金的审计 .....	(133)
<b>第九章</b>	<b>材料、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审计 .....</b>	(134)
第一节	材料购进和发出业务的审计 .....	(134)
第二节	生产费用和产品成本的审计 .....	(140)
第三节	销售业务的审计 .....	(149)
<b>第十章</b>	<b>利润和税金的审计 .....</b>	(155)
第一节	利润和税金审计的意义和目的 .....	(155)
第二节	利润形成的审计 .....	(157)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审计 .....	(164)
第四节	税金的审计 .....	(167)
<b>第十一章</b>	<b>财务报表的审计 .....</b>	(176)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计的作用与要求 .....	(17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审计 .....	(180)
第三节	损益表的审计 .....	(188)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审计 .....	(192)

<b>第十二章 管理审计</b>	.....	(195)
第一节 管理审计的任务与特点	.....	(195)
第二节 经营目标、规划与管理过程的审计	.....	(197)
第三节 管理部门审计	.....	(206)
第四节 厂长(经理)经济责任的审计	.....	(207)
<b>后记</b>	.....	(215)

# 第一章 审计的性质和意义

## 第一节 审计的涵义与性质

### 一、审计的涵义

长期以来，由于受到实践和认识的双重影响，我国理论界对于如何界定审计有多种不同的看法。这里，主要介绍四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审计就是会计检查或查账。这是从传统的财务、会计工作角度认识审计所得出的一种结论。查账的观点按其涵义的不同，又分为狭义查账观点和广义查账观点。狭义查账观点将审计的范围局限于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范畴以内，认为审计的对象是会计（会计行为和会计资料），而审计的技术方法就是账目检查。广义的查账观点也是将审计的方法解释为查账，但却认为审计的范围可以涉及会计工作、会计资料之外的其他范畴。

第二种观点，认为审计是由第三者针对某项会计事实或行为进行客观公证的审查、分析和评价，借以确认或解除当事人经济责任的一种经济鉴证活动。经济责任关系，一般指财产委托经营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在此基础上确立的审计关系人，即审计委托人、审计人与被审计人，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可能完成审计的基本过程。

第三种观点，认为审计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这

种观点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同。因为在我国，独立的经济监督是以国家审计为代表来完成，其监督范围则涉及社会宏观和微观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这种认识基本上概括了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实质和主流，也体现了审计监督者的基本特征。

第四种观点，认为审计是一种专业化的技术、程序或方法。

上述各种认识，从不同角度来说，各有其道理，但也各有局限性。

我们认为，完整的审计可定义为：审计是由被授权或被委托的审计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对象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核、稽查、评价、鉴证的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

## 二、审计的性质

审计的性质是审计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有属性，是审计与其相邻概念间的质的界限。审计是由审计机构或被委托的审计人员依法进行的具有独立性的经济活动。

审计的独立性不仅有别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经济监督，而且是使审计监督有效发挥作用的内在条件。审计具有独立性，才有可能使审计人对被审计人所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正是由于审计在其组织机构和人员上具有独立性，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时，不受他人的干涉，因而在实施审计监督中，才有可能对被审计的单位和事项依法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而只有坚持做到审计的公正性，才能使审计工作具有权威性。也正是由于审计具有独立性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它才能在整个经济监督体系中居于更为重要的地位，起着其他经济监督所不能取代的作用。

审计的独立性，在各国审计工作中被视为通例。世界上

所有国家在其制定的审计法规中，都列有审计独立性的条款。各国在为审计人员制定的审计行为规范和道德规范中，也十分重视独立性的问题。如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INTOSAI）在1977年发布的《审计规则指南——利马宣言》中，将审计独立性列为专章，从审计机构设置的独立性、审计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和审计机构财政的独立性三个方面作了充分的论述，指出：“最高审计机关必须独立于被审单位以外并不受外来影响才能客观而有效地完成其工作任务。”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在1978年制定的《内部审计实务标准》中也指出：“内部审计师必须对他审核的活动保持独立性。这种独立性能使内部审计师自由客观地工作。没有独立性，内部审计就不可能得到所希望取得的成果。”

在我国，审计制度建立伊始，就十分重视审计的独立性。我国1982年宪法第91条规定：“在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之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我国《审计法》明确规定：“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综上所述，审计的独立性表现在：

（一）组织独立。组织独立是指审计组织应独立于受审单位之外，不受经济利益牵连。

（二）经济独立。经济独立是指审计组织或审计人员经济应有法定来源，不受被审单位牵制。

（三）工作独立。工作独立是指审计组织或审计人员从事审计工作应有自主性，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影响。

## 第二节 审计的意义

审计作为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在我国社会经济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表现在：

### 一、进行审计有利于加强宏观调控

从宏观上加强间接控制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审计可以利用自己特有的优势发挥作用。一方面，可以通过财政、金融审计，促进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财政、金融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两个重要部门，是确保财政、信贷、外汇基本平衡的关键环节。因此，加强对财政、金融部门的审计就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对财政、金融部门的审计，促进他们加强预算管理和计划管理，监督他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财政、金融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信贷平衡，逐步消灭财政赤字，扭转货币超经济发行状况；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基本建设审计，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压缩控制投资规模，是缓解供求矛盾的重要措施。审计机关可以从压缩规模和调整结构两个目标入手，清理固定资产项目。对自筹基建项目资金来源进行审计，可以防止计划外投资，超计划、超标准投资，纠正投资中违纪违规以及奢侈浪费行为；再一方面，通过对消费基金的审计，抑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通过审计，可以监督企业福利水平是否合理，有无挤占生产发展基金用来消费；承包基数是否偏低，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分配关系是否发生错位，从而扩大消费基金；有无挤占挪用各种专项资金和专项拨款来扩大消费基金；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个人收入所得税是否按时足额缴纳；有无另设小金库，把预算内收入转为预算外，用于扩大消费等。

## **二、进行审计有利于国家经济职能的顺利实现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

我国现阶段正处于深化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期，各种经济关系还没有理顺。因此，必须通过审计，在客观上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调整好各方面的经济关系提供依据和手段，协调好构成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和各种因素，使计划与市场、宏观与微观有机地统一起来，保证国家的各项经济职能在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动态中顺利实现。

## **三、进行审计有利于维护社会各阶层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各阶层、团体仍然存在利益差别，各种利益关系必然驱使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利用各种手段维护自身利益。近几年的审计实践发现，我国社会各阶层和各集团虽然在根本目标上一致，但在具体的经济利益上却存在较大矛盾。如有些地区、部门、单位为了自身的利益，不惜采取各种对策，层层弄虚作假，截留国家收入；有的企业更是有恃无恐，做假账、报假账、哄抬物价、偷税漏税等。所有这些，都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通过审计，一方面可以维护财经法纪，使国家、地方、企业、个人等各方面利益不受损害；另一方面，还可以促使各部门各单位增强法制观念，加强内部控制，打击各种不法行为。

## **四、进行审计有利于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九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必须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全部经济工作的中心。目前我国企业经济效益不好，亏损企业增多，审计工作要以亏损严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为重点，促使其扭亏为盈。因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效益提高了，整个国家的宏观经济效果也就提高了。因

此，审计机关可以抓住一个行业或系统中若干有代表性的大中型骨干企业作为审计重点，从点着手，从行业和系统着眼，通过经济效益方面的审计，找出影响整个行业和系统经济效益滑坡的关键问题，帮助企业总结提高经济效益的经验，从而推动整个行业和系统提高经济效益。

### **五、进行审计有利于处理好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的活力。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企业的独立性增大和权力增多以后，能否按照国家的要求和规定，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关系到企业能否搞活、国家能否取得较好宏观经济效果的大问题。在现实生活中，某些企业和单位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而不顾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的现象还有发生，因此，为了保障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搞活企业的同时，要实行审计监督。通过审计，检查督导企业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使企业经营既能够严格地遵守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又能够充满生机和活力。

## **第三节 审计产生的基础**

### **一、现代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不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审计最初都是起源于官府和宫廷。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同，审计的形式和内容也经历了一个由政府审计到民间审计，由传统审计到现代审计的历史演变过程。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所形成的产物，它是基于社会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是现代审计产生的

的客观基础。

### (一) 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所形成的产物

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所形成的产物，说明审计的产生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政治前提和经济前提。

在原始社会，由于不存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也不存在特定团体的特殊利益，因此，也就不会有作为协调经济利益工具的审计活动。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社会经济结构中就形成了特定的经济利益主体，即生产资料所有者。生产资料所有者为了维护其自身的经济利益，为了不断增强其自身的经济实力以维持其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就必须利用审计这一经济监督的工具来控制社会财富的管理，达到其控制和掌握社会经济命脉的目的。因此，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社会经济结构中形成了特定的经济利益主体——生产资料所有者而产生的。

### (二) 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以财务基础责任关系为核心的社会经济责任关系的建立，奠定了现代审计发展的客观基础

生产资料私有制产生的初期，社会经济活动尚处于不发达的初级阶段。生产资料所有者自主经营，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融为一体，经营活动的成败得失由生产资料所有者负完全责任，在这种经济结构的社会中，审计监督以内部稽查为手段，参与财产的管理活动。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社会财富的积累，财产所有权和管理权、经营权的分离，经济责任关系的强化，管理层次的增多，客观上要求社会生产方式发生相应的变化。分权管理取代了集权管理；委托经营取代了自主经营，生产资料所

有权和经营权开始分离，进而产生了两者之间有关财产经营活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财产所有者在将财产委托经理人员经营时，有权利要求其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并通过财产经营活动取得最大限度的经营收益。与此相适应，经理人员在取得经营权限之后，便对财产所有者承担起管好用好财产的义务。这种在财产委托经营过程中，以权利和义务关系为内容的社会经济责任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财务责任关系，而财务责任的产生，便不断地引发出确认或解除经理人员经济责任这一社会需要。于是，客观、独立、公证地评价经理人员的经营业绩，以便确认或解除其经济责任，便成为审计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一种形式。这样，审计的整体社会效益便充分展示出来，使之成为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

## 二、审计关系人

### (一) 审计主体

#### 1. 审计主体的独立性

审计主体是指审计行为的执行者，又称审计人，是审计的主要方面。具体是指拥有并行使审计权力的机构或人员，如国家审计机关、单位审计机构、社会（民间）审计组织及审计工作人员。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独立性”是审计主体的首要特征。这是因为，审计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管理控制经济活动的手段，既要保证审计监督的有效性，又要保证审计监督的客观性、公证性，从而才能实施全面、系统、完整的经济监督。

审计主体的独立性主要表现在：

(1) 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审计机构的独立，要求将审计的专职机构置于被审计单位之外，同时又要独立于其他行政

机构。一方面要割断审计机构与被审计机构的利害关系，保证审计监督的客观性；另一方面，又要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保证审计主体充分行使职权。

(2) 审计主体职权上的独立性。审计主体依法代表国家行使经济监督权，不受其他任何机构、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种审计监督权是一种“特许权”，是一种只能由审计主体行使的职权。除了审计监督权，审计主体也不应当再享有其他业务管理或处置权。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职权不清、责任不明的问题，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

(3) 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应满足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审计人员不得参与被审计事项的经营与管理，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不发生任何利益关系，并且审计人员的独立身份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障，从而为客观公证的审计监督打下良好的基础；二是审计人员独立的审计分析、判断、评价，不应受到其自身因素之外的外界因素干扰，使其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以便作出最为客观公证的审计结论。

(4) 经济上的独立性。审计主体应当有其独立的经费来源，以保证顺利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 2. 审计人员的条件

审计人员是指独立执行审计业务的专业人员，是审计工作的主体。具体包括：政府审计人员、部门或单位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注册会计（或审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

作为合格的审计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业务技术方面条件。第一，要熟悉会计、审计的理论与实务，这是审计人员的业务基础；第二，要熟悉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包括宏观和企业管理，这是做好各项审计工作的必备条件；第三，要熟悉有关的法律和制度，包括审计、

会计、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涉外经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制度；第四，应熟练掌握计算技术，应用电子计算机，涉外人员还应懂外语，了解外国会计、审计和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2) 业务能力方面条件。第一，分析能力。对被审对象的大量资料进行客观分析，透过现象去发现实质问题；第二，判断能力。经过分析，依据客观事实进行全面正确的综合判断；第三，调查研究能力。要懂得调查研究的方法，善于进行调查研究，通过调查研究取得充分有效的证据；第四，文字表达能力。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结束之前要撰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要做到准确、精练、有逻辑性，就要求审计人员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

(3) 职业道德方面条件。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是否符合要求，必须用以下原则加以衡量：第一，独立性原则。也就是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在实质上和形式上独立于外部组织和他所服务的对象。所谓实质上的独立，是要求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之间必须实实在在地毫无利害关系；所谓形式上的独立，是对第三者而言的，即审计人员必须在第三者面前呈现出一种独立于被审单位的身份，在他人看来审计人员是独立；第二，客观性原则。也就是审计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调查、判断和意见的表达应当基于客观的立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不掺杂个人的主观意愿；第三，公正性原则，也就是审计人员应当具备正直、诚实的品质、公平正直、不偏不倚地对待有关利益各方，不以牺牲一方利益为条件而使另一方受益；第四，廉洁性原则。也就是审计人员的行为要清正廉明，不得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审计过程中所掌握的被审单位的资料和情况为自己或所在单位谋取

私利，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贿受贿，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被审单位馈赠的礼品或其他好处，也不得向被审单位提出超越工作正常需要之外的个人要求。

## （二）审计客体

### 1. 审计客体的分类

审计客体是指审计行为的接受者，即被审计对象，如根据国家法规所规定的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等受审计单位。鉴于它们在审计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又称为被审计人。

我国的审计对象按性质不同，可划分为两个基本方面：

首先，以被审计单位为标准划分，可分为：（1）以国家政府机关为审计对象；（2）以国家财政、金融机构为审计对象；（3）以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为审计对象；（4）以“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为审计对象。

其次，按审计事项的经济性质不同划分，可分为：（1）以国家“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为审计对象；（2）以被审计单位“经济效益”为审计对象；（3）以被审计单位“遵纪守法”情况为审计对象；（4）以被审计单位“管理活动”为审计对象；（5）以被审计单位“经营业务”为审计对象。

### 2. 审计对象的内容

从审计对象的含义出发，审计对象具体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

#### （1）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论是传统审计还是现代审计，不论是政府审计还是民间审计、内部审计，都要求以被审计单位客观存在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审计对象，对其是否真实、合法、合规进行审查、鉴定，以便对其所受托经济责任是否认